

導生活動補助申請規定

- 一、申請導生活動補助經費，必須於活動開始前十天，由學生代表填妥導生活動費申請表，請導師審核簽名後，再送所辦公室。
- 二、活動結束時，請檢附支出單據、參加人員簽到單、活動照片，交回所辦公室核銷。
- 三、核銷注意事項：
 - (一)電子發票或收銀機電子發票上須打本校統一編號：「04126516」。
 - (二)二聯或三式發票及收據須填寫抬頭：「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」，並註明單價及數量。
 - (三)收據須蓋「免用發票專章」及「負責人章」始可核銷。